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主体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咨询电话	0551-64497458	监督电话	0551-64496518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慈湖路和郎溪路交口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2. 多点可办地址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慈湖路和雨山路交口民生中心大厦2楼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400800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10200299224204000114008001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1020029922420400011400800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慈湖路和郎溪路交口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2. 多点可办地址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慈湖路和雨山路交口民生中心大厦2楼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2:00~17:00		
所属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瑶海区
实施主体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线上收取
结果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电子文件线上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可选取窗口领取
监督投诉方式	0551-64496518	咨询方式	0551-64497458
年审年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 经营情况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 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经许可的, 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 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3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	----	----	---	-------	--	------

5 办理流程

无

1. 申请人提交《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材料。经初审，材料齐全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受依法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市级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到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 3.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条件，提交局长办公室或局领导决定。 4. 根据局长办公室或局领导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个工作日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晓芸	业务受理岗	1. 严格执行窗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受理业务。 2. 负责申请材料收件把关。 3. 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的收件登记、打印回执。 4. 负责告知申请人补交材料等手续。	无
审查	0.4个工作日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红梅	业务审查岗	1. 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详细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负责出具审查意见。	无
制证	0.2个工作日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红梅	业务制证岗	1. 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 按照要求制作电子证照。	无
办结	0.2个工作日	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红梅	业务办结岗	1. 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对申请办件及时办结处理，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 3. 负责对办件情况进行整理，形成办件台账。	无

6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中介机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		

劳务派遣机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编制	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机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安徽一通源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7 常见问题

1	Q: 经营劳务派遣需要注册资本多少? A: 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 需提供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2	Q: 申请该项业务需要多大面积的场地? A: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经营场所、办公设施, 经营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
3	Q: 申报此项业务需要劳务派遣制度上墙吗? A: 需要。